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对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对 2017 年度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高管人员勤勉尽责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为：

1、2017 年 03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2、2017 年 0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3、2017 年 0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

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4、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5、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人数，会议有效。会议由监事张文胜先生主持。经过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一、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依法经营。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，其程序合法有效，为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兢兢业业、开拓进取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、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

果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

二、 2018 年度工作计划

监事会将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治理水准。同时，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再次，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、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，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9 日